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志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家樂福屏東店」更正為「萬家福屏東店（原家樂福屏東店）」、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更正為「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杜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海尼根啤酒加量1組8瓶，雖屬其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44號

被 告 杜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5年5月31日20時25分許，至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家
樂福屏東店，徒手竊取海尼根啤酒加量1組8瓶（價值新臺幣
【下同】258元，已發還），並將上開竊得商品放入隨身斜
背包內，未結帳而逕自自助結帳區離開。嗣經該店安全課警
衛長張釜源檢查發現，將其攔下後報警，經警員到場查悉上
情，並扣得海尼根啤酒加量1組8瓶。

01 二、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2 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志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代理人張釜源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屏東縣政
06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職務報告、
0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每日損失記
08 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11 海尼根啤酒加量1組8瓶乃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
12 訴人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
14 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08 日

19 檢 察 官 林奕崴